

渭南市华州区

“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”大宗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方）渭南市华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陕西锦鑫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甲方经过公开招投标，确定陕西锦鑫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为渭南市华州区 2024 年春季学期“学生营养改善计划”大宗食材供应商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所需食材供应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有效期：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（以学生实际用餐天数为准）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及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重量	单价
天渭鲜猪肉	斤		13/斤

合同单价为产品送达指定校（点）包含的所有费用，即产品成本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、税费等其它相关费用。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三、送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（全区各试点实施校、点）

四、配送要求：

乙方按照甲方具体需求将甲方所需的食材（品种、数量）及时配送到各校（点），每次所供产品到校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天，（鸡蛋必须为一周以内新鲜无污染鸡蛋，重量

保证在 55 克以上), 经甲方 (接收校、点) 专人验收、清点, 双方确认无误后填写《渭南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规范用表 (— 配送单) 》(暂用), 接收人签字后方为有效凭据 (凭据一式二份, 学校、供应商各执一份)。

五、货款结算:

结算时各试点学校、供货商分别将截止日期所有配送清单及汇总表册送区“营养办”进行审核, 各校见“营养办审核凭据”方可进行结算, 否则不得结算, 结算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,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, 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。
- 2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采购产品。
- 3、甲方不得在协议期内使用其它同类品牌或相当量的产品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所送产品要严格验收, 对破损、重量不足、临近过期、变质等非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有权拒收。
- 5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。
- 6、因保存不当或加工不符合规定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破损、变质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。
- 7、甲方对所供食品要实行专人专库管理, 并坚持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, 以免造成长期积压变质。
- 8、甲方必须按要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, 并做好留样记录。
- 9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(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,

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),不得拖延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(依招标所提供的样品为准)。

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(时限、数量等)及时将所供食品足量运输(配送)到各校(点)。

3、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同批次的“质检报告单”(复印件);否则不得配送,校方有权拒收。

4、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临近过期的产品。一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后果乙方负全责。

5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的食品。

6、乙方按相关规定送货到校,甲方应及时查收、签单,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无故拖延时间或无人接收现象出现。

7、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师生进行相关知识及安全常识的培训。

8、乙方应使用全区统一的制式配送用表。

9、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税票。

七、合同终止情形:

1、在任何情况下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向学校供应所需食材,若乙方实施了上述行为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供应期间向学校配送有危害学生身体健康的食材,对学生身体健康构成威胁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企业资质不全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，或发生自然灾害、疫情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甲乙双方在执行本“合同”过程中，如遇未尽事宜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仲裁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期（2024年2月24日—2024年7月15日）。

十、其它：

1、为保证学生足量食用，且不过剩，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，甲方必须与各接收学校提前沟通联系，确定相对准确、稳定的数量，报“区营养办”备查，避免因供应不足或过剩产生纠纷。否则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做变更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2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



2024年2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



2024年2月27日